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674號

原告 呂亭萱
被告 廖偉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附民字第11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6月24日12時6分及7分許各匯款新臺幣(下同)5萬元、3萬元，共計8萬元至被告所申辦並交付詐騙集團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業據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10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依幫助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，有該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足見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
0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2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楊家蓉